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3,541,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精测电子”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精测电子”（证券代码：300567.SZ）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摩根尚睿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华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诺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诺女士曾任平安科技集团科技创新部高级分析师、平安基金资产配置事业部MOM研究员。2022年8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组合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取消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4日（含当日）起取消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19441，以下简称“本基金”）14亿元总规模上限，即投资者自2026年7月14日（含当日）起提交的申请交易，不受总规模上限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将保持暂停1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不超过10元（不含10元）（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对超过10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半导体设备ETF万家，基金代码：15932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权益登记日：2026年7月17日

（二）除权日：2026年7月20日

（三）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四）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按1:3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3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3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7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2026年7月2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基金份额。

三、风险提示

（一）基金份额拆分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是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3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

（四）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等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份额拆分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精测电子”（股票代码：300567）发布的停牌公告，股票自2026年7月9日起开始停牌。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精测电子”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精测电子”（证券代码：30056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26年7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2026年7月14日起增加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联储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20930	国泰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110	国泰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260	国泰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http://www.lczq.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7月14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关于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07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多只ETF产品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4日起增加上述券商为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889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黄金”，基金扩位简称：“上海金ETF中银”）、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270，基金场内简称：“国企ETF”，基金扩位简称：“国企ETF中银”）、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720，基金场内简称：“中银科创”，基金扩位简称：“科创50ETF中银”）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证券公司名称	网站	客服电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券商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关于举办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场内简称	外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地了解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状况，并与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深入沟通，拟于2026年7月24日14:00-16:00举办本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同时投资者可以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三、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活动时间：2026年7月24日14:00-16:00

2、活动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开发区金港大道东988号（南门）

3、参与方式：现场会议、项目现场调研

4、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4:00-15:00	业绩说明以及问答交流
15:00-16:00	项目现场调研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BOCREITs@bocim.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邮件主题为“REIT开放日活动-单位名称”，邮件正文请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并请随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15:00。经审核后基金管理人将发送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敏怡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敏怡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2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一银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投资主管，美银美林环球金融市场部利率交易员、经理，汇添富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6	–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6	–
	016689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6	–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16	–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09	2026-06-26
	018959	中银鑫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注册金融分析师(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彦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姚卫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思远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硕士。曾任广发基金研究员、安信证券策略研究岗、众安在线财产保险投资专家。2026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4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13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451；C类基金代码：0198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

联系人：邹莉

联系电话：（0755）2939585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17日，于当日下午交易时间（即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按以上格式自制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yuan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6）授权的确定原则

①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②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4、其他授权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或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1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